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22号

---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良甲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45481997T

投资人： 罗甲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洄澜圩新街 113 号飞水市场四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8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油墨调配室未完全密闭，内有一台大功率排气扇对外抽排，生产使用的油墨桶未加盖密闭，生产车间现场能闻到异味。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厂：

立即停止上述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

